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2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 程>的议案》,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2024年4月10日,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》,同意对 2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.193.929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综上,公司已办理 1,193,929 股回购注销程序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4,223,588 元减少至人民币 483,029,659 元,总股本由 484,223,588 股减少至 483.029.659 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

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: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: 483,029,659
484,223,588 元人民币。	元人民币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股。

484,223,588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483,029,659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,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事项已授权公司董 事会办理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宁波容百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8) 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0)。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,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上述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,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